

巴里坤县遴选 2025 年下半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的公告

项目名称：遴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

地州/市：哈密市

县/市：巴里坤县

服务乡/镇：奎苏镇、大河镇、石人子乡。

实施要求：主要补助小麦粮食作物为主的秋收环节的社会化服务。本次遴选 3 个以上的服务组织承担 2025 年下半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经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需按要求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务。

报名起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---2025 年 7 月 24 日 9:30 截止。

遴选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遴选地点：巴里坤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

报名地点：巴里坤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经济发展中心办公室

联系人：萨拉 0902-6802021

备注说明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凡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具备为农作物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条件，具有一定规模和

较强服务能力的服务型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服务公司、农机专业合作社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号。

（二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规模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，作业人员、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，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，有规范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，服务质量优质，有较强的带动力，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；

（四）服务主体须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，且在农业农村（农经）部门备案，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（五）自愿接受县农业农村部门监管，无违法违规行爲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，没有恶意扰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；

三、遴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跨区域作业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请

有承接意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项目支持的环节，结合自己的机械设备、作业人员、经营能力、管理水平等条件，自主申报服务区域、服务规模，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提供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征信报告一份。

（2）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。（3）提供机具来源的证明资料。（4）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，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乡镇推荐

各乡镇收到服务组织的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，由乡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初审，后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推荐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组织农经、农机、农业技术推广、业务科室负责人，对报名的服务组织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结合项目各环节服务计划，确定项目服务组织名单、服务环节、服务区域和服务规模，并在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审核确定的服务组织名单有效；公示期间收到异议，经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确定。

巴里坤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

